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063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